截至<mark>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mark> (以人民幣計算)

1. 公司資料

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捷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 法於1999年11月2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00年2月9日於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是提供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經營天然氣管道網絡、供應汽車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1)之補給站及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

於200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中國捷 美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鴻昌集團有限公司(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呈報基準

雖然:

- 一 本公司及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
- 一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流動負債淨額;
- 一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包括過期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00,700,000 元:
- 一 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日期,過期之銀行貸款人民幣60.700.000元仍未償還且無續借;及
- 一 有關償還指稱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40,000,000元及相關指稱利息約人民幣8,000,000元 的或然負債,詳情載於附註35,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2. 呈報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下列各項,本公司及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全盤承擔到期債務:

- (i) 本集團未來的營運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
- (ii) 成功更新短期銀行貸款;
- (iii) 獲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邢曉晶女士的持續財務支持;及
- (iv) 有關償還指稱銀行貸款人民幣240,000,000元及相關指稱利息人民幣8,000,000元之對本集團有利之結果,詳情見附註35。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要求。因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且並無包括倘本公司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所需之任何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200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開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計4。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且以最接近之千位)計算。編製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計量基準。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作 出極可能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5。

c) 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附屬公司乃指一家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半數以上之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之組成之企業。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等附屬公司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部份。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續)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股權中不是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這些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是包括在權益內但與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的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內會列示為在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之間分配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則超額部份及任何進一步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均於本集團的權益扣除,惟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的責任及其能夠抵償虧損則作別論。該附屬公司其後所有溢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已收回以往由本集團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3(i))列賬。

d)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是指本集團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公司。有關的合約安排確定,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公司的經濟活動。

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合營者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綜合損益表反映出本年度本集團所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於收購後的業績。

倘本集團分佔虧損超出其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本集團的權益則減至零並終止確認日後的虧損,惟以所產生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支付的款項為限。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共同控權 合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 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e)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的成本或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的投資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 別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3(i))。就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來說,商譽的賬面金額會計入所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中。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超過業務合併的成本或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的投資部分,會即時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當年內出售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共同控權合資公司的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出售項目的損益內。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照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i))列賬。

- 一 持作自用而建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且其公允價值在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 公允價值分開計量(見附註3(h));及
- 一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因重估持作自用物業產生之變動一般在儲備內處理。僅有例外情況如下:

- 一 倘產生重估虧絀,變動將在損益表內扣除,直至超出於緊接重估前就有關資產於 儲備內持有之金額為止;及
- 一 倘產生重估盈餘,變動將計入損益表,並以就同一項資產先前已於損益表內支銷 之重估虧絀為限計算。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由重估儲備撥入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折舊是根據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是以直線法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值,詳情如下:

- 座落在租賃土地之樓宇乃按其餘下之租賃年期及估計可用期限(完成日期起計不超過50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約年期油管及配套設施 尚餘合營年期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 尚餘合營年期

一 補給站 10年一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7年一 汽車 5至12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適合)於每年進行檢討。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3(i))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和在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利息支出。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準備。

h) 經營租賃費用

當租賃實質上將業權所產生之大部分風險及得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被視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被視為經營租賃。

假如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i)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款項或已劃歸的可供出售證券,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確認。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該等金融資產的最初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如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及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連繫 某項發生之事件,則該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轉回。減值虧損之轉回不可以使資產 之賬面值超出在往年若然沒有減值虧損被確認之資產賬面值。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會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一 在建工程;
- 劃歸為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一 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發現有上述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不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一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一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 *(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一 減值虧損撥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變動,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但商譽除外。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 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變成現狀和運輸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而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撥回之數,均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見附註3(i))減值虧損後所得數額入賬:但如應收款項為關連人士所獲沒有固定還款期限的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去呆壞賬(見附註3(i))減值虧損後所得數額入賬。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庫存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變現性之投資:而此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量之現金,而所須承受之價值改變之風險輕微,以及在購入後之3個月內到期。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即期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的銀行透支。

n)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 內累計。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可能很大,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示。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根據中國政府所 營辦之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 (iii)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被確認為僱員成本,於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該公允價值乃採用畢蘇購股權訂價模式釐定,亦已考慮授予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及 條件。當僱員需符合某些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地擁有有關購股權時,有關購股權 之估計總公允價值將平均分配在歸屬期內,而該等購股權可歸屬之可能性亦計算 在內。

於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積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損益表中列支/計入:但倘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之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生效條件時才會放棄行使購股權。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本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税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權益。

即期税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税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税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税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税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 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 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利潤)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作為遞延收入處理的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所得税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 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税 (續)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 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又可 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入賬。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 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期所得税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一 同一應税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所 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 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 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 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 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運輸收入

提供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帶來之收入,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收入不包括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營業折扣。

(iii) 銷售天然氣

天然氣的銷售收入乃按照計量表所顯示氣體的使用量作準則,補給站的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的銷售收入乃按照氣體裝滿完成為準。

(iv) 氣體接駁費用收入

氣體接駁費用為將輸送天然氣管道接駁到用戶場地。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外幣換算

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兑換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計算之 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照結算日之市場兑換率換算為人民幣。外幣換算所產生之損益, 均計入損益表。

至於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以歷史成本入賬,在交易日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如以公允價值入賬,則按計算公允價值確定當日的匯率換算。

外國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之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因合併所收購之外國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結算日之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之匯率差額直接於權益成分內獨立確認為個別項目。綜合於2005年1月1日之前收購之外國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外國業務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兑換。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累計額,乃於計算出售的損益時計算在內。

s)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表內列為支出。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並且包括受到本集團屬於個人身份的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u)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 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每個分部所承擔的風險和所獲享 的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本財務報表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 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固定資產。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貸款、借款、企業和融資支出及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4. 會計政策之變動

以下為該等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並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mark>財務報</mark>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税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滙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6號 退休福利計劃的會計及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有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4、26、31、32、33、37及39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計算、呈報及披露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本財務報表須作出全新的披露。因此,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不得披露可資比較的資料。

除上述變動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亦規定披露有關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理據 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及主要假設。該等披露的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5。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4.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mark>b)</mark>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過往年度,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及從資產淨值中扣除。在本集團年度之業績中,少數股東權益同樣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分開呈列及從計算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中被扣除。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規定,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 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在本 集團期間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則在綜合損益表內呈列,作為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分配該期間之總溢利或虧損。少數股東權益呈列於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 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比較年度之數字已作相應重列。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以往,租賃土地及樓宇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和樓宇的租賃權益分開為租賃土地和租賃樓宇。由於在租賃期末土地的所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屬於經營租賃,並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金,而租賃樓宇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金初步以成本列賬,其後則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上述變動的影響於財務報表附註4(f)至4(g)中概述。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過渡性條款,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的比較金額已重列以反映重新分類租賃土地。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4.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入賬。

d)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過往年度,僱員(其中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時,不會確認有關數額。倘僱 員選擇行使購股權時,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僅於可收回購股權行使價的情況下確認

自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已就僱員購股權採納全新政策。根據全新政策,本集團將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而相應的增加於權

全新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並重列可資比較數字,惟本集團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載過渡性條文之便,據此並無就下列所授出的購股權應用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

(a) 所有於2002年11月1日或以前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

益中的資本儲備中確認。全新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n)(jii)。

(b) 所有於2002年11月7日授予僱員但已於2005年1月1日前歸屬的購股權。

由於2005年1月1日並無任何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故毋須對2004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作 出任何調整。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29。

- e) 攤銷正商譽及負商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一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一資產減值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一無形資產) 於過往期間:
 - 一 正商譽按其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及如有減值跡象,須作減值測試;及
 - 負商譽按購入可予折舊/攤銷之非貨幣資產的加權平均可用年期攤銷,於收購當 日有關已確定預期未來損失之負商譽除外。在該等情況下,須在損益計算表內確 認該等預期損失猶如已產生之損失。

截至<mark>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mark> (以人民幣計算)

4.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e) 攤銷正商譽及負商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續)

自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本集團已改變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根據全新政策,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惟於每年作減值測試。此外,自2005年1月1日起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倘於業務合併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越所付代價(即根據舊有會計政策所指產生的負商譽數額),超出的數額於產生時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有關該等全新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e)。

有關攤銷正商譽的全新政策並無追溯性及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安排應用。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受影響的各項目之調整載於附註4(f)至4(g)。

f) 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動對上文所述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業績之影響如下:

	2005 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正商譽不作攤銷	530	_
負商譽不作攤銷	(582)	-
確認以股份支付的支出為開支	(2,332)	
年度虧損(增加)/減少	(2,384)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4.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g)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累計影響的概述如下:

						無追溯性	
			追溯性調整			的調整	
	於2004年	香港	香港	香港財務	於2004年	香港	於2005年
	12月31日	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	報告準則	12月31日	會計準則	1月1日
本集團	(經早前呈報)	第1號	第17號	第2號	(經重列)	第36號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2,299	-	(4,898)	-	617,401	-	617,40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	4,898	-	4,898	-	4,898
正商譽	10,195	-	-	-	10,195	-	10,195
負商譽	(8,424)	-	-	-	(8,424)	8,424	-
其他負債淨值	(220,789)				(220,789)		(220,789)
對資產及負債的總影響	403,281				403,281	8,424	411,705
股本	32,385	-	-	-	32,385	-	32,385
保留溢利	77,445	-	-	-	77,445	8,424	85,869
其他儲備	263,090	-	-	-	263,090	-	263,090
少數股東權益		30,361			30,361		30,361
對權益的總影響	372,920	30,361			403,281	8,424	411,705
少數股東權益	30,361	(30,361)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理據

本集團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而該等判斷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數額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未來以及於結算日的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理據的主要假設,而該等主要假設均附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有關論述如下。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理據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是本集團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行業環境的變化均可能令這些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或價值出現變動。本集團會每年最少一次對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或是在某些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這些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如果出現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本集團在釐定此稅前貼現率時,需對收入水平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的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現有資料來確定可收回數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按照合理並有依據的假設和對收入和經營成本所作預測得出的估計數額。如果這些估計數額出現變動,便可能嚴重影響資產的賬面值,還可能引致額外的減值支出或須在未來期間將減值轉回。

商譽的減值

就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而言,須就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200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金額已撇減至零。

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以收回作出評估,以計算呆賬減值虧損。有關的估計數字是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和以往的撇賬經驗(已扣除收回數額)為準。如果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便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減值。

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減值

於結算日,內部及外在資料來源均視作評核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有關跡象存在時,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6.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是提供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經營天然氣管道網絡及供應汽車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補給站及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

營業額意指提供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之收益(扣除營業税),及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值等各項的總額。年內在營業額確認之每項主要收益類別之款額如下:

	2005年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	44,990	43,689
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一銷售管道天然氣	15	6,693
一在補給站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19,432	9,648
一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	3,829	9,918
	68,266	69,948
7. 其他收益		
	2005年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9	413
貸款利息收入	-	1,802
其他	233	38
	262	2,253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8.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2005年	2004年(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4,648	28,50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6	-
		34,654	28,501
b)	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957	13,935
	僱員購股權計劃	2,332	_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8	808
		17,187	14,743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3,461	16,662
	正商譽攤銷	_	397
	負商譽攤銷	-	(58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300	251
	核數師酬金	624	583
	固定資產折舊	54,249	41,005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一物業租金	1,454	2,716
	撇銷壞賬	-	1,357
	減值虧損		
	一固定資產	107,747	-
	一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82	-
	一正商譽	10,195	_
	一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	58,887	-
	一其他應收款項	5,000	-
	一應收賬款	20,757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07	373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97)	17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9. 税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税項意指:

	2005年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税項	335	-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税的收入,故沒有在財務報表中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年內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適用於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的中國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二年內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稅項。

於本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新疆星美」)的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中國所得稅提撥準備,原因是新疆星美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 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巴州利捷燃氣有限公司(「利捷燃氣」)有權按經減免後的税率15%繳納税項·即標準税率30%的50%,另獲完全豁免3%地方所得税。因此,利捷燃氣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5%的中國所得税税率繳税。利捷燃氣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中國所得稅提撥準備,原因是利捷燃氣於該年度的溢利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b) 按適用税率計算的税務支出及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2005年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虧損	(273,118)	(62,847)
按適用税率計算的除税前虧損名義税項	(77,339)	(18,353)
不可扣税支出的税務影響	49,656	5,700
毋須課税收益的税務影響	(205)	(417)
未確認未動用税務虧損的税務影響	27,553	13,070
實際税務支出	(335)	_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2005 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 袍金	364	382
薪金及其他酬金	2,585	2,926
僱員購股權福利	367	_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25
	3,342	3,333

此外,若干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就各董事於2005年12月31日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細資料於董事會報告披露。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員 購 股權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1 /- ++ -+	八八市「儿	八八市「儿	八八市1九	八八市「儿	
執行董事					
邢曉晶(於2005年9月29日獲委任)	-	263	37	3	303
馬驥(附註i)	-	-	165	-	165
江少甜(附註ii)	-	148	165	2	315
溫子勳(於2005年8月22日獲委任					
並於2005年11月1日辭任)	_	158	-	2	160
郭挺(於2005年11月1日辭任)	_	789	-	10	799
孫天罡(於2005年8月22日辭任)	_	930	_	8	938
朱家甄(於2005年3月8日辭任)	_	235	-	-	235
	_	2,523	367	25	2,915
非執行董事					
馬驥(附註i)	_	_	_	_	-
江少甜(附註ii)	_	62	_	1	63
趙新先(於2005年6月21日退任)	_	-	-	-	-
	_	62	-	1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青山	125	-	-	_	125
倪振偉(於2005年11月1日獲委任)	21	_	_	_	21
于恩光(於2006年4月4日辭任)	114	_	_	_	114
張學敏(於2005年11月1日辭任)	104	-	-	-	104
	364	-	-	-	364
2005年的總額	364	2,585	367	26	3,342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10. 董事酬金(續)

		薪金及	僱員	退休福利	
	袍金	其他福利	購股權福利	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挺(於2005年11月1日辭任)	-	964	_	13	977
孫天罡(於2005年8月22日辭任)	-	1,355	-	12	1,367
朱家甄(於2005年3月8日辭任)	-	607	_	-	607
		2,926	-	25	2,951
非執行董事					
馬驥(附註i)	-	-	-	-	-
趙新先(於2005年6月21日退任)	_	_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青山	127	-	-	-	127
于恩光(於2006年4月4日辭任)	127	-	-	-	127
張學敏(於2005年11月1日辭任)	128	-	-	-	128
	382	-	_	_	382
2004年的總額	382	2,926		25	3,333

附註:

- (i) 馬驥於2004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05年8月22日由非執行董事轉職為執行董事。
- (ii) 江少甜於2005年8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05年11月1日由非執行董事轉職為執行董事。

截至<mark>2005</mark>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11. 最高薪人士

年內·5位最高薪人士中·2位(2004年:3位)為董事·其酬金已在附註10披露·其餘3位(2004年:2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05年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509	1,293
僱員購股權福利	148	_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24
	1,688	1,317

最高薪3位(2004年:2位)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2005年	2004年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2	

本公司秘書溫子勳於2005年8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05年11月1日辭任董事一職。本附註所述有關其酬金包括其董事酬金,亦於上文附註10內予以披露。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虧損人民幣201,151,000元(2004年:人民幣6,524,000元)。

13.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04年:無)。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年內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62,955,000元(2004年:人民幣52,742,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032,844,000股普通股(2004年:3,031,584,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14.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披露每股虧損潛在攤薄。

由於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公允價值為高,故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絕大部分源自中國,故無提呈按地區分部的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原油運輸: 經營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設施。

天然氣: 經營天然氣管道網絡及供應汽車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補

給站及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

	2005 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		
一原油運輸	44,990	43,689
- 天然氣		
銷售管道天然氣	15	6,693
於補給站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19,432	9,648
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	3,829	9,918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總額	68,266	69,948
其他收益		
一原油	214	351
一天然氣	19	148
一未分配項目	29	1,754
收益總額	68,528	72,201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15. 分部報告(續)

	2005年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經營虧損		
一原油運輸	(167,945)	(12,662)
一天然氣	(57,112)	(6,288)
一未分配項目	(12,838)	(14,852)
經營虧損	(237,895)	(33,802)
融資成本	(34,654)	(28,501)
應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虧損		,
- 天然氣	(569)	(544)
除税前虧損	(273,118)	(62,847)
税項	(335)	
本年度虧損	(273,453)	(62,847)
年內折舊及攤銷		
一原油運輸	40,393	32,547
- 天然氣	13,556	8,581
一未分配項目	300	(57)
	54,249	41,071
撇銷壞賬		
一天然氣		1,357
呆壞賬減值		
一原油運輸	20,757	
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減值		
一天然氣	58,887	
正商譽減值		
一天然氣	10,195	
固定資產減值		
一原油運輸	67,624	-
一天然氣	40,123	_
一未分配項目		
	107,74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減值		
一天然氣	1,182	

|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05年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15. 分部報告(續)

	2005年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 分部資產		
一原油運輸	477,490	589,480
一天然氣	144,448	199,863
未分配資產	34,137	105,713
總資產	656,075	895,056
分部負債		
一原油運輸	14,322	10,141
- 天然氣	716	1,597
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		
一天然氣	569	544
未分配負債	499,156	479,493
負債總額	514,763	491,775
年內產生的資本支出		
一原油運輸	19,315	38,968
- 天然氣	5,228	14,461
一未分配項目	51	268
	24,594	53,697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16. 固定資產

本集團

1 水區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装修 人民幣千元	油管及 配套設施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管道 網絡 及 配套設施 人民幣千元	補給站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經早前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	22,795	1,147	481,579	96,625	22,752	2,099	3,572	630,569
分類為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4,817)	_		_				(4,817)
經重列	17,978	1,147	481,579	96,625	22,752	2,099	3,572	625,752
添置								
經早前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	1,338	181	140	-	962	198	126	2,945
分類為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經重列	(756)	181	140		962	198	126	(756) 2,189
n⊥ ± /']	302	101	140		302	150	120	2,103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7)	2,212	-	62,069	58,539	-	-	-	122,820
出售		(1,184)			(114)	(30)		(1,328)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 經重列	20,772	144	543,788	155,164	23,600	2,267	3,698	749,433
添置	289	7	191	30,000	25	179	-	30,691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7)	-	-	109,872	290	-	-	-	110,162
出售	-	(24)	-	-	(198)	(323)	(45)	(590)
於2005年12月31日	21,061	127	653,851	185,454	23,427	2,123	3,653	889,696
折舊及減值總額 於2005年1月1日								
經早前呈報	1,521	604	74,202	11,293	3,184	824	664	92,29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 分類為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424)	_		_	_	_	_	(424)
經重列	1,097	604	74,202	11,293	3,184	824	664	91,868
年內支出								
經早前呈報	1,176	220	31,305	5,665	2,100	424	366	41,25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 分類為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51)	_	_	_	_	_	_	(251)
經重列	925	220	31,305	5,665	2,100	424	366	41,005
出售時撥回	-	(820)	-	-	-	(21)	-	(841)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 經重列	2,022	4	105,507	16,958	5,284	1,227	1,030	132,032
年內支出	944	28	39,168	11,233	2,108	408	360	54,249
減值虧損	2,564	-	65,316	35,827	3,659	101	280	107,747
出售時撥回		(8)	_	_	(24)	(305)	(12)	(349)
於2005年12月31日	5,530	24	209,991	64,018	11,027	1,431	1,658	293,679
W/ 2003 12/131 H					11,027	1,401	1,000	233,013

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16.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油管及 配套設施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管道 網絡及 配套設施 人民幣千元	補給站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氏帝干儿	人氏帝干儿	人氏帝干儿	人氏帝干儿	人氏帝十九	人氏帝干儿	人氏市十九	人氏帝干儿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15,531	103	443,860	121,436	12,400	692	1,995	596,017
於2004年12月31日								
經早前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	23,648	140	438,281	138,206	18,316	1,040	2,668	622,299
分類為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4,898)	_	-	-	_	_	-	(4,898)
經重列	18,750	140	438,281	138,206	18,316	1,040	2,668	617,401

附註:

- (i)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營運資金短缺·本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巴州利捷燃氣有限公司 (「利捷燃氣」)與其中方合營夥伴庫爾勒市燃氣公司(「合營夥伴」)簽訂書面協議·利捷燃氣的主要業務為經 營天然氣管道網絡及天然氣補給站。根據該協議·天然氣管道網絡(「資產」)之營運於2005年1月1日至2006 年6月30日止期間(「營運期間」)轉讓予合營夥伴。於營運期間·利捷燃氣概無分佔任何營運收入或開支·倘利 捷燃氣其後具備財政實力·則可自行營運。董事認為·利捷燃氣於營運期間屆滿後·具備財政實力自己營運。
- (ii) 油管及配套設施包括一條長約70公里·連接塔河油田及新疆自治區輪台縣火車站之油管及配套設施(包括儲油缸及卸油區)·以助油管運作。本集團已獲新疆政府批准·可使用土地以興建油管。董事認為·毋須就獲批之土地使用權支付任何地價。
- (iii) 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及補給站位於新疆自治區庫爾勒市。
- (iv) 於2005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共人民幣343,000,000元(2004年:人民幣271,000,000元)之若干油管及配套設施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人民幣198,000,000元(2004年:人民幣200,000,000元)銀行貸款之抵押。
- (v) 於2005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共人民幣4,208,000元(2004年:零)之若干補給站及土地已抵押·作為本集團 獲授人民幣7,700,000元(2004年:零)其他貸款之抵押。
- (vi) 本集團管理層就固定資產的可收回數額進行評估。根據彼等的評估,固定資產賬面值撇減人民幣107,747,000元,在綜合損益表內列為「其他經營費用」。經參考獨立估值公司編製的評估報告後,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展望及若干主要假設為基礎,以釐定可收回數額。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17. 在建工程

	2005年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1,080	173,740
添置	22,795	40,160
轉撥至固定資產(附註16)	(110,162)	(122,820)
於12月31日	3,713	91,080

年內轉撥至固定資產包括為沿油管興建之配套設施及天然氣管道網絡之擴建工程。

於2005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補給站設施。於200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石油管道設施之改善工程。

1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本:	集團
	2005年	2004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淨值		
一經早前呈報	_	-
一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影響	4,898	4,393
一經重列	4,898	4,393
添置	1,108	756
難銷	(300)	(251)
減值虧損	(1,182)	_
於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524	4,898
非流動資產之即期部份	(301)	(251)
非即期部份	4,223	4,647

租賃土地乃按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中國。租賃土地之成本為人民幣6,681,000元(2004年:人民幣5,573,000元)。

本集團管理層已評核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該項評核,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賬面金額已撇減人民幣1,182,000元,該筆款項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費用」內。經參照獨立估值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預期的市場發展及若干主要假設釐定可收回金額。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19. 商譽

	本集團	
商譽	負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_	(10,541)	(10,541)
10,592		10,592
10,592	(10,541)	51
10,592	(10,541)	51
(397)	10,541	10,144
10,195		10,195
_	1,535	1,535
(397)	582	185
(397)	2,117	1,720
(397)	2,117	1,720
397	(2,117)	(1,720)
		_
(10,195)	_	(10,195)
(10,195)		(10,195)
10,195	(8,424)	1,771
	人民幣千元 - 10,592 - 10,592 - 10,592 - (397) - (397) - (397) - (397) - (397) - (10,195) - (10,19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0,541) 10,592

直至2004年12月31日止,商譽按20年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而負商譽則以直線法按合營企業介乎18年至19年之尚餘年期確認為收入。年內之商譽攤銷在綜合損益表內列為「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19. 商譽(續)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商譽的可收回數額。根據該項評估,正商譽的賬面值已撇減人民幣10,195,000元·該筆款項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費用」內。可收回數額乃按照過往表現、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及若干主要假設為基準予以釐定。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6,824	86,823	
減:減值虧損	(15,000)	-	
	71,824	86,823	

下表只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説明者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所有該等受控制附屬公司之定義見附註3(c),並已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

		擁有權百分比				
八司力顿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繳足/	本集團	由本公司	由附屬公司	之
公司名稱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實際持股量	持有	持有	主要業務
Elite Ascend Holdings Limited (怡陞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69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創新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	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創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耀建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向集團公司 提供行政服務
Excellent Century Limited (耀暉世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Energy Limited (東方能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90	-	90	投資控股

^{*} 年內,該公司名稱由捷美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改為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結算日後,再改為上述現有名稱。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擁有	描	ᆂ	л	닚
傑伯	雁	н	חי	IT.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繳足/	本集團	由本公司	由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實際持股量	持有	持有	主要業務
Bamber Resources Limited (蓬勃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100	
Ordifen Limited (歐迪芬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疆星美石油管道 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321,000,00 其中人民幣 143,773,000元為 繳足股本		-	80	原油運輸
巴州利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	元 72	-	80	經營天然氣 管網及補給站
GeoMaxima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Co. Ltd. Δ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暫無業務

Δ 於年內註冊成立。

21. 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之負債淨額	(1,113)	(544)
授予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貸款	60,000	60,000
	58,887	59,456
減;減值虧損	(58,887)	_
		59,456

(a) 授予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貸款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21. 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 (b) 於2004年3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收購一家共同控權合資公司的51%實際股本權益。 該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就一項工業工程建造天然氣管道網絡,以供應天然氣。然而,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工業工程有可能終止,涉及建造天然氣管道網絡的共同 控權合資公司項目經已擱置。本集團正與其他共同控權合資公司的合資方及當地政府 磋商,以訂立全新安排,本集團藉此可收回向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提供的貸款。於結算日 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安排。
- (c)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評核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的可收回數額。經參考上述因素以及獨立估值公司進行的研究,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不太可能成為持續經營實體。有鑒於此,本集團已撇減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的全數賬面值人民幣58,887,000元,該筆款項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費用」內。
- (d) 本集團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擁有權百分比				
	註冊成立及		本集團	由本公司	由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實際持股量	持有	持有	主要業務
寧夏美寧管道	中國	人民幣	51%	_	51%	經營及管理
有限公司		160,000,000元				天然氣管道及配套
(中外合資						設施(但業務經
合營企業)						已暫時擱置)

22. 存貨

	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備件、消耗品及其他	724	1,021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	事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	-	_	184,093	
應收賬款(附註(ii))	16,946	40,111	-	-	
投資按金(附註(iii))	29,950	39,900	-	-	
租金及水電按金	263	451	257	4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	5,703		139	
	47,498	86,165	257	184,661	

附註:

(i)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的分析如下: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1,197	184,093	
減:呆壞賬減值	(171,197)	-	
		184,0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除租金及水電按金外,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 集		
	2005年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6個月內)	31,507	23,923	
超過6個月到期但少於12個月到期	6,196	16,188	
	37,703	40,111	
減: 呆壞賬減值	(20,757)		
	16,946	40,111	

債務一般於開單日後3個月至6個月內到期。本集團或會按個別情況,在評核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其信用後,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

(iii) 於2002年11月付予一間獨立公司投資按金人民幣55,900,000元。本集團將持有一家將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之15%股本權益。於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退出有關投資。於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向本集團分別退還人民幣9,95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於2005年12月31日,餘額人民幣29,950,000元(2004年:人民幣39,9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06年7月31日或之前償還。

截至<mark>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mark> (以人民幣計算)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	專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u> </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3,064	2,846	2	3	
現金	344	83	-	_	
	3,408	2,929	2	3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欠負一間銀行一筆銀行貸款,本金為人民幣469,700,000元(2004年:人民幣473,000,000元),利息則為人民幣11,772,000元(2004年:人民幣729,000元)。倘本集團無法向該銀行償還其債務,該銀行有權就本集團存放於該銀行之人民幣777,000元(2004年:人民幣2,094,000元)存款中扣除欠負該銀行的任何債務。

25. 銀行貸款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須予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269,700	133,000	
1年後但2年內	40,000	110,000	
2年後但5年內	160,000	230,000	
	200,000	340,000	
	469,700	473,000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25. 銀行貸款(續)

於2005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作出的抵押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作為抵押之銀行貸款		
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2,700	3,000
-關連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附註(i))	149,000	150,000
名獨立第三者提供之公司擔保	120,000	120,000
一固定資產(附註(ii))	198,000	200,000
	469,700	473,000

附註:

- (i) 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人民幣69,000,000元(2004年: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2004年:人民幣80,000,000元)分別由孫天罡先生(本公司董事(直至2005年8月22日止)兼截至於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之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吉林市新吉美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及吉林市吉美天然氣有限公司作公司擔保。
- (ii) 於2005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約共人民幣343,000,000元 (2004年:人民幣271,000,000元)之若干油管及配套設施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人民幣198,000,000元 (2004年:人民幣200,000,000元)銀行貸款之抵押。

26. 其他貸款,有抵押

於2005年12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庫爾勒市城市信用社取得一筆為數人民幣7,700,000元為期6個月的貸款。該筆貸款附有0.783%的每月利率,並由(i)2005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約人民幣4,208,000元的若干天然氣補給站及土地所抵押及(ii)由利捷燃氣的中方合營夥伴兼本集團少數股東權益庫爾勒市燃氣公司所擔保。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	專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u> </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_	-	1	-	
應付賬款(附註(ii))	-	50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90	17,035	1,324	2,63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附註(iii))	2,007	1,690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v))	6,166	-	-	-	
	37,363	18,775	1,325	2,638	

附註:

- (i)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應付賬款之結餘乃於3個月內到期或須應要求償還。
- (iii) 應付少數股東庫爾勒市燃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鴻昌集團有限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v)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28. 僱員退休福利

- (a)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管理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 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 (b) 如中國法規所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 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數額為根據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退休福利供款的金額共約人民幣898,000元(2004年:人民幣808,000元)。

除上述之供款,本集團並無支付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其他重大責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ᅄᆂᇷᇚᄺᇎᆂᅩᄆ

29. 權益計酬福利

本公司於2002年3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由2002年3月6日起計為期10年,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購股權行使價將不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及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以三者中之最高者為準)。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a) 購股權變動

	贎 股 罹 數 日		
	2005年	2004年	
	千份	千份	
於1月1日	116,000	116,000	
註銷/失效	(116,000)	_	
授出	210,000	_	
行使	(20,000)		
於2005年12月31日	190,000	116,000	
於12月31日歸屬之購股權	190,000	116,000	

下表披露由董事及僱員於2004年及2005年持有之購股權以及所持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2004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004年12月31日 及2005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註銷/ 失效	年內授出	尚未行使	200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仅山口州	回木打仗	牛內技山	问不打仗	大双	牛內技工	问 不11 仗	回 不 11 使	考放11 使 順 港元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2002年7月29日	76,000,000	-	76,000,000	(76,000,000)	-	-	-	0.698
- 2005年11月2日	-	-	-	-	33,000,000	-	33,000,000	0.035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2002年年7月29日	40,000,000	-	40,000,000	(40,000,000)	-	-	-	0.698
-2005年11月2日					177,000,000	(20,000,000)	157,000,000	0.035
	116,000,000	_	116,000,000	(116,000,000)	210,000,000	(20,000,000)	190,000,000	

截至<mark>2005年12</mark>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29. 權益計酬福利(續)

(b) 於結算日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之年期

			購股棉	雚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2005年	2004年
		港元	千份	千份
2002年7月29日	2002年9月2日至 2007年8月31日	0.698	-	116,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3日至 2010年11月2日	0.035	190,000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就2005年11月2日授出的購股權,以授出購股權來換取所享有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予以計量。於2005年11月2日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為2,425,28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2,332,000元。根據畢蘇購股權訂價模式計量所享有服務的估計公允價值如下: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授出日期	2005年11月2日
行使價	0.035港元
預期波幅	91.42%
預期購股權之年期(按上述模式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0.75年
無風險利率(根據2005年11月2日香港外滙基金票據	
到期收報率計算)	3.90%
預期的股息回報	0%

預期波幅乃利用本公司過往按年度計算的股價波幅釐定。就不可轉讓的程度、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的影響,本集團採用上述模式計算的預期購股權年期經已根據管理層作出最佳的估計予以調整。

上述的算式乃假設上文所載購股權整段年期的預期波幅以及普通股過往波幅並無重大差異。

購股權乃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此服務條件並未計算在已收取服務的公允價值內,已 授出的購股權與市場條件並無連繫。

就2002年7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已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載過渡性條文之便,據此並無確認將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授予僱員(其中包括董事)的任何數額。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30. 於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税

(a) 於資產負債表之本期稅項乃指:

	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可收回/(應付)稅項	335	(915)	
中國所得税準備	(335)	_	
已付暫繳中國所得税	191	1,250	
於12月31日可收回税項	191	335	

(b) 未確認之遞延税項

於結算日及年內,由於將不可能產生足以動用稅務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此本集團並無就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6,253,000(2004年:人民幣:20,717,000)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現行有關稅務法例,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之稅務虧損約人民幣5,525,000元(2004年:人民幣13,637,000元)並無屆滿期限及約人民幣10,728,000元(2004年:人民幣9,338,000)於產生年度起計5年後屆滿。

於年內及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税項負債。

31.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个未邑				
2005	年	2004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10,000,000	106,000	10,000,000	106,000	
3,031,584	32,385	3,031,584	32,385	
20,000	208			
3,051,584	32,593	3,031,584	32,385	
	股份數目 千股 10,000,000 3,031,584 20,000	千股 人民幣千元 10,000,000 106,000 3,031,584 32,385 20,000 208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10,000,000 10,000,000 3,031,584 20,000 208 一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中 A 引展推为 6 八版 旧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缴納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經早前呈報	176,374	86,716	-	130,187	393,277	-	393,277
會計政策變動時具有追溯效力調整的 影響 (見附註4)	<u> </u>					40,466	40,466
於2004年1月1日,經重列	176,374	86,716	-	130,187	393,277	40,466	433,743
本年度虧損	-	-	-	(52,742)	(52,742)	(10,105)	(62,847)
於2004年12月31日·經重列	176,374	86,716	_	77,445	340,535	30,361	370,896
於2005年1月1日・經早前呈報	176,374	86,716	-	77,445	340,535	-	340,535
會計政策變動時具有追溯效力調整的 影響(見附註4)	-	_	_	_	-	30,361	30,361
	176,374	86,716		77,445	340,535	30,361	370,896
會計政策變動時無追溯性調整的影響 (見附註4)	-	-	-	8,424	8,424	-	8,424
於2005年1月1日,經重列	176,374	86,716		85,869	348,959	30,361	379,320
本年度虧損	-	-	-	(262,955)	(262,955)	(10,498)	(273,453)
按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520	-	-	-	520	-	520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2,332	-	2,332	-	2,332
儲備轉撥	222	-	(222)	-	-	-	-
於2005年12月31日	177,116	86,716	2,110	(177,086)	88,856	19,863	108,719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32.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繳納盈餘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176,374	-	86,716	(20,102)	242,988
本年度虧損				(6,524)	(6,524)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	176,374	-	86,716	(26,626)	236,464
按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520	-	-	-	520
僱員購股權福利	-	2,332	-	-	2,332
儲備轉撥	222	(222)	-	-	-
本年度虧損				(201,151)	(201,151)
於2005年12月31日	177,116	2,110	86,716	(227,777)	38,165

本公司的繳納盈餘來自本公司發行股份以交換所購入附屬公司的股份。該盈餘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納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c)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繳納盈餘及累計虧損總額錄得虧絀,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 儲備,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分派。

於2004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如下: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繳納盈餘	86,716
累計虧損	(26,626)
	60,090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3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內。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以有效方式及時實施適當之措施。

a) 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相信其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屬正常。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均與其定息及浮息銀行借款有關。為將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資產與負債大多數以人民幣列值。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 管理層已密切監察與外匯有關的風險,認為在需要的情況下會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c) 信貸風險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中最大可能乃來自訂約對方未能履行就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賬面金額的各級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於主要附屬公司中已委派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上限、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

由於該等存放於銀行的數額屬良好信貸評級,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屬低水平。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將貫徹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份的現金水平以應付其流動資金的 需求。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34. 承擔

(a) 於2005年12月31日,並未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未到期資本承擔如下:本集團

	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一收購固定資產	_	13,550	
- 向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股本注資	113,027	113,027	
- 向一家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注資	81,600	81,600	
	194,627	208,177	

此外,於2005年12月31日,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本身承擔之已訂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23,373,000元(2004年:人民幣123,373,000元)。

(b)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	專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84	1,452	678	1,452	
1年後但5年內	182	678	_	678	
	1,066	2,130	678	2,130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一般而言,該等租賃的初步期間介乎1至 2年,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約。上述所有租賃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截至<mark>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mark> (以人民幣計算)

35.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的或有負債約為人民幣248,000,000元(2004年:無)。

據本集團所知,該人民幣248,000,000元款項指本集團一前董事透過指稱之詐騙行徑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的名義向兩家位於中國之銀行所借的兩筆指稱貸款,總額約達人民幣240,000,000元,附帶利息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本集團已尋求中國及香港法律意見。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意見,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審閱上述貸款協議的副本,並已查詢被告的律師及向中國警方索取資料。本公司獲告知,本集團的前董事使用偽造的附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及若干偽造的第三方擔保文件,以中國附屬公司的名義與銀行訂立兩項貸款協議。而附屬公司從未取得該筆貸款。中國警方初步認為此案件屬個人罪行,並已拘捕疑犯。鑑於上文所述資料,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直系控股公司對該等指稱貸款及附帶利息並無任何法律及財務責任。本集團的香港法律顧問亦同意此觀點。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任何公司的營運或業務概無受任何重大及不利之影響,亦概無現任董事或管理人員因此而遭到中國或任何地方的警察拘留。

執行董事會已對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所有運作的公司進行一次審查。此審查主要包括審閱現有之董事會決議案副本、銀行單、重大合約、並與高級管理人員及各自的董事會成員面談。審查結束後、並無發現任何異常的情況。執行董事會已就上述結果所作的報告、連同中國及香港法律意見一併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35. 或有負債(續)

經考慮以下事項:

- (i) 執行董事會經已提交報告,表示並無異常情況出現;
- (ii) 由於上述整件事件、懷疑所犯罪行、涉案人士及文件均位於中國,根據中國及香港法律 意見,依照兩地法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及
- (iii) 中國警方已拘捕該疑犯,並已對有關案件進行全面深入的調查: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由於中國警方尚未完成其調查工作,故任何其他人士不宜就此展開調查工作。

獨立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財務內部監控系統及法律合規進行即時檢討及研究,對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新上任的管理層為必需並將有帶來裨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委聘了獨立專業機構進行有關檢討工作,針對改善內部監控的不足之處,並就管理架構及監控程序採納良好企業管治的主要元素,以確保本集團事務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報告日期,檢討尚未完成。一旦中國警方完成其調查工作,獨立董事會將重新評估是否需就單一事件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展開進一步的調查。

36. 面臨的訴訟

於1999年11月25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新疆星美」)與其少數股東簽訂一份協議,於塔河地區透過新疆星美的石油管道提供原油運輸服務,為期20年。於2003年最後季度,該少數股東完成興建新石油管道並開始營運。於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少數股東減少透過新疆星美的石油管道石油運輸量,並拖欠新疆星美就提供原油運輸服務的款項,本集團塔河油田的原油儲運設施產生的收益因而大幅下跌。該少數股東已因以其本身石油管道系統運輸原油而違反有關之獨家運輸協議。本公司於2005年1月已委託一名中國律師就該少數股東違反協議索取法律賠償。賠償包括:(i)本集團重大經濟虧損的補償;及(ii)清償有關債務。中國律師認為訴訟的結果很可能對本集團有利。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就該等事項作出準備。

其後,待決訴訟已獲撤銷並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於2005年12月8日頒令批准撤銷待決訴訟。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5年12月14日發出的公佈內。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提供原油運輸服務

(i)於1999年11月2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新疆星美」)與其少數股東中國新星石油有限公司(「中國新星」)訂立協議(「運輸協議」),以提供原油運輸服務,為期20年:及(ii)新疆星美與中國新星的控股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5年12月5日訂立協議(「新運輸協議」),以提供原油運輸服務,為期3年。新運輸協議已取代並終止運輸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5年12月14日刊發的公佈內。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少數股東提供原油運輸服務之收入達人民幣44,990,000元(2004年:人民幣40,978,000元)。於2005年12月31日之應收少數股東款項餘額達人民幣16,946,000元(2004年:人民幣40,110,000元),乃包括在附註23之應收賬款內,其中應收賬款總額及呆壞賬減值分別為人民幣37,703,000元(2004年:人民幣40,110,000元)及人民幣20,757,000元(2004年:零)。

(b) 擔保

- (i) 於2005年12月31日,新疆星美就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巴州利捷燃氣有限公司(「利捷燃氣」)之銀行貸款人民幣人民幣2,700,000元(2004年:人民幣3,000,000元)作出公司擔保。
- (ii) 於2005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董事(直至2005年8月22日止)及前控股股東孫天罡 先生(「孫先生」)所控制之吉林市新吉美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已向銀行作出 公司擔保,作為新疆星美獲授總額人民幣69,000,000元(2004年:人民 幣70,000,000元)銀行貸款之抵押。
- (iii) 於2005年12月31日,孫先生控制之公司吉林市吉美天然氣有限公司向授予新疆星 美之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2004年:人民幣80,000,000元)作出公司擔保。
- (iv)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少數股東及利捷燃氣中方合資公司夥伴庫爾勒市燃氣公司向授予利捷燃氣之其他貸款人民幣7,700,000元(2004年:零)作出公司擔保。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算)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貸款

(i) 向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於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捷燃氣之中方合營夥伴兼本集團少數股東庫爾勒市 燃氣公司償還一筆貸款人民幣4,041,000元予利捷燃氣。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 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最終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當時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捷美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為數人民幣705,000元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購買固定資產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捷燃氣向其中方合營夥伴兼本集團少數股東庫爾勒市燃氣公司購買若干固定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728,925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上述交易應付該名中方合營夥伴款項約人民幣1,690,000元。

38.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中國捷美有限公司及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等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列並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